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淑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7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淑媛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後補充更正為「並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299號裁定定應執行1年6月確定，及另案殘刑10月29日，經接續執行後」、第9行記載「第489號」後補充「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2號」、第10行記載「基於施用」更正為「基於同時施用」、第13行記載「分別」更正為「同時」；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毒偵卷第59頁）」、「被告徐淑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3、13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徐淑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5月1

01 5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2 度毒偵緝字第487號、第488號、第489號、112年度撤緩毒偵  
03 緝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  
05 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  
06 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徐淑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10 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係以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4 他命之犯意，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5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  
1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  
17 品罪處斷。

18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1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云云，惟被告於警詢及本  
20 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其係基於同時施用之犯意，於民國112  
21 年7月4日晚間8時許，在當時住處，同時以起訴書所載之方  
22 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  
23 毒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23頁），而被告於112年7月4日晚  
24 間11時25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確同時呈  
2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  
26 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  
27 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  
28 北112年7月25日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  
29 報告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51、139頁），堪認被告供稱係  
30 基於單一施用毒品之犯意而同時施用本案第一、二級毒品乙  
31 情，應屬可信，是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認被告本案施用

01 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有何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情事，公  
02 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3 (四)被告有更正後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  
04 業經起訴書記載，且經檢察官當庭具體指明（見本院審易卷  
05 第179頁），並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案，核與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  
07 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  
09 並主張被告前開構成累犯案件有同質性之施用毒品案件，請  
10 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均為同  
11 質性之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犯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  
12 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施用毒品之罪質及保護法益與  
13 本案所犯之施用毒品案件均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足見被  
14 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可認其對前次刑罰反應  
15 力薄弱，又其犯罪情節亦無認其所受之刑罰加重其最低法定  
16 刑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核無罪刑不相當情形，參  
17 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五)本案查獲過程係因員警發現被告男友陳永裕為通緝犯，欲依  
20 法逮捕，被告隨即將其攜帶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丟棄，經警拾  
21 獲並檢驗發現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嗣被告坦承  
22 前開之物為其與陳永裕為施用而共同購得，並坦承本案施用  
23 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毒  
24 偵卷第16-17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施  
25 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青溪派出所查獲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現場照片及扣案如附表  
27 所示之物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53、57、59頁），並有扣案  
28 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25頁），堪認員警當  
29 時已有相當根據而可合理懷疑被告有本案施用毒品之犯嫌，  
30 則被告嗣後雖於警詢坦承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僅  
31 能認為係自白，尚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之

01 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03 察、勒戒、強制戒治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  
04 一、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  
05 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6 之禁令，對社會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非是；惟念  
07 被告坦承犯行，復徵諸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  
08 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09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0 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素行暨  
11 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看護工作、須扶養母  
12 親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

#### 14 四、沒收

15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16 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為被告施用所剩  
17 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見毒偵  
18 卷第134頁，本院卷第12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20 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  
21 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  
22 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賴葵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 註
1	白色粉末1包	驗前毛重0.3239公克，驗前淨重0.1113公克，取樣0.0050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1063公克，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61頁)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毒偵字第3728號

13 被 告 徐淑媛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5 居桃園市○○區○○0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淑媛前於民國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  
21 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  
22 0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01 月確定，於107年4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  
02 108年1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03 行論；又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5日執行完畢，由臺灣臺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87號、第488號、  
06 第4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8 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4日晚間8時時，在桃園市○○區○○  
09 0街0○○號居處，以摻入香菸吸食及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10 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各1次。嗣於112年7月4日晚間11時許，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  
12 大連二街30巷口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  
13 0.3239公克），並經其同意採其尿後送驗，結果呈嗎啡、甲  
14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淑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1紙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30日晚間11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0號，毒品檢體編號為DD-00000000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D-00000000號濫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	證明扣案毒品經檢驗結果呈海洛因陽性反應，扣案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3

14

15

16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01

檢察官 許 炳 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 敬 展

0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